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点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法律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中将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在参与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质审核证明材料,安排实地考察)后,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6、发行人发行将管理层的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事宜请参照2023年5月10日(T-2日)刊登的《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以及网下路演的相关材料。

7、每个配售对象申报的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3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审慎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1日(T-1日)披露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询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3年5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3年5月16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8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一)发行方式
1、英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目前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3]45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将“英特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9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公开发行业务由主承销商专门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https://cpw.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发行人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人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的5%,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对象的估值如下: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审慎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广东深衡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即时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顾问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万股。
2、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人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与初始战略配售对象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463.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主承销商专门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8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向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网上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下略)

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的估值日原则上为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及提供证明文件中所申报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提交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同时登录深交所网下投资者资产申报系统,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阶段,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申报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
2、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5、网下权利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的原则进行排序。同一申购价格的申购对象(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记录为准)晚到早到,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自动生成或经投资者申报后从后往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总额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等于或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衡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进行核查。
6、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一个月内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提交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同时登录深交所网下投资者资产申报系统,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阶段,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申报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
2、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5、网下权利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的原则进行排序。同一申购价格的申购对象(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记录为准)晚到早到,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自动生成或经投资者申报后从后往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总额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等于或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衡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进行核查。
6、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一个月内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提交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同时登录深交所网下投资者资产申报系统,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阶段,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申报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
2、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5、网下权利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的原则进行排序。同一申购价格的申购对象(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记录为准)晚到早到,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自动生成或经投资者申报后从后往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总额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等于或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衡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进行核查。
6、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一个月内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提交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同时登录深交所网下投资者资产申报系统,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阶段,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申报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
2、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5、网下权利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的原则进行排序。同一申购价格的申购对象(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记录为准)晚到早到,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自动生成或经投资者申报后从后往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总额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等于或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按价依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3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业务平台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0%。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审慎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按《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值(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孰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及提供证明文件中所申报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提交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同时登录深交所网下投资者资产申报系统,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阶段,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申报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
2、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5、网下权利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的原则进行排序。同一申购价格的申购对象(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记录为准)晚到早到,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自动生成或经投资者申报后从后往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总额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等于或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衡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进行核查。
6、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一个月内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提交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同时登录深交所网下投资者资产申报系统,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阶段,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申报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
2、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5、网下权利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的原则进行排序。同一申购价格的申购对象(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记录为准)晚到早到,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自动生成或经投资者申报后从后往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总额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等于或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衡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进行核查。
6、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一个月内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提交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申购时,应同时登录深交所网下投资者资产申报系统,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阶段,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配售对象申购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申报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
2、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5、网下权利认定该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无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的原则进行排序。同一申购价格的申购对象(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记录为准)晚到早到,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自动生成或经投资者申报后从后往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总额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等于或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5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了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网上、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申购阶段等环节,并认真阅读刊登的《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业务平台将于2023年5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即2023年5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应审慎填报,不得超资产规模的网下投资者询价,注册及提交投标文件材料请登录浙商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网址: <https://ahdd.stocke.com.cn/ahcb-web/>)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上传工作。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信息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5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https://ahdd.stocke.com.cn/ahcb-web/>)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本次询价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业务平台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业务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5月8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业务平台(<https://cpw.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将建议定价或价格超出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月末净资产规模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主承销商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人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的5%。
发行日期	网下(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路46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2-5321899
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福楼201号
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80106622,80105911

发行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